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27号

关于汕头市峰乐食品有限公司糖果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峰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峰乐食品有限公司糖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峰乐食品有限公司糖果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潮汕路沟南工业区C座建设，扩建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扩建后年产硬质糖果120吨、果氏瑞士糖320吨、泡泡糖70吨。

二、根据《汕头市峰乐食品有限公司糖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23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今后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